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4〕2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湘板河建耀石材有限公司黄洋镇湘板 河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旺苍县湘板河建耀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旺苍县湘板河建耀石材有限公司黄洋镇湘板河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旺苍县黄洋镇双安村四社，采矿权范围由1至7号拐点圈闭，面积0.2663平方千米，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有效期限自2012年7月8日至2032年7月8日，总开采规模为135万吨/年，开采深度为+1090米至+895米标高。项目开采石灰岩矿并破碎加工为砂石后外售。由于矿山资源分布于两座独立的山头，前期独立山头形成工作面长度不能满足挖掘机同时工作时要求的最小工作线长度，因此，项目分期建设，总生产规模135万吨/年，其中一期开采规模78万吨/年（矿区东采区），二期平台建设完成后开采总规模135万吨/年（矿区东采区、西采区）。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320 万元，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建设单位完成了该项目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1-510821-07-02-819442】JXQB-0039 号），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关于准予旺苍县黄洋镇湘板河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一期)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许准(广)[2023]24 号)，二期占用林地手续还在办理中，要求在项目二期开工建设前按照林地保护管理办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该项目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旺苍县湘板河建耀石材有限公司黄洋镇湘板河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旺苍县湘板河建耀石材有限公司黄洋镇湘板河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